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事錄

時間：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福容大飯店-桃園店 3 樓櫻花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153,092,962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2,676,025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 210,573,654 股之 72.70%。

列席董事：張懿云獨立董事、王瑄獨立董事

主席：張聖時董事長

記錄：李一靜

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11 頁。

補充說明：

一、本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案，其中資本支出計劃主要用於興建八德研發中心整修工程及建置加拿大廠；本公司依計劃已完成興建八德研發中心整修工程，並期望憑藉本公司在電池材料與電池芯長壽命的技術優勢，嘗試在台灣發展油電等價的換電式電動巴士事業，曾經在台灣擁有第一名的市佔率，最終卻發現即便是在同一個產業鏈裡，當涉入不熟悉的領域時，公司所耗費的學習成本，並不是小小的台灣公司可以負荷，且會面臨龐大的虧損與嚴峻的現金流考驗，故為求停損而將電巴士事業體相關專利及設備於 105 年度售出予五龍集團，近期更為節省營運成本、專注發展鋰電池材料事業，業於 107 年底決議解散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另本公司為開發海外市場取得正極材料相關授權資格及遵守合約義務，本將依約如期完成加拿大之設廠，嗣因本公司與授權人 LiFePO₄+C Licensing AG 一致認為中國為全球最大之 LFP 材料市場且非常競爭，為提升中國市場對高品質 LFP 材料之市場需求，已達成共識，雙方並同意針對建廠計畫進行協商調整以符合未來市場需求環境，建廠條件調整將於 112 年以前由雙方續行協商，以符合市場實際需求。

二、本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現金增資案，本公司與五龍集團之私募暨資本合作、策略聯盟案已於 105 年 8 月完成，並規劃透過私募暨資本合作案之交易完成策略聯盟，五龍集團及本公司將在兩岸三地與國際市場形成明確的產業分工，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在相關正極材料的開發、製造與銷售，並提供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產品生產管理與製程技術之顧問服務予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於中國合作建立正極材料廠，滿足

中國十三五電動車發展的上游材料需求，業於 106 年度本公司與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中國貴州省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共同簽屬投資合作協議，並在中國貴州合資成立產銷正極材料之新公司，惟受到中國政府為扼止騙補歪風而提出調整趨向更加嚴謹的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方案及後續年度補貼政策退坡幅度逐步提升的影響，造成中國市場動力電池產業之行業競爭的殘酷態勢顯露，使得動力電池產業面臨嚴重的資金斷鏈及供應鏈快速陷入泡沫化困境，連帶影響原規劃在中國合作興建正極材料廠之進度，因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挹注合資公司之資本，貴安新區擬與本公司另行協議調整有關貴安新區電池新材料生產項目投資合作案，以維持合作發展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之上游正極材料市場。

三、107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主因係來自於結束電動巴士業務及清算結束而列帳之損失。一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電動巴士自主生產及電池研發兩項業務結束；二為本公司之投資公司清算結束；就本屆董事會董事的任務是帶著本公司從中國大陸走向國際市場，同時把高階產品生產線留在台灣，讓公司轉虧為盈。
- (二)、本屆董事會董事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選任，納入具有強大財務、會計、法律、國際化等專業及經驗之董事成員，其中有 1 位香港籍及 1 位澳洲籍董事。且本公司設置 4 席獨立董事督導公司治理，較主管機關之要求嚴格。在本屆董事任職之任務在於：
1. 協助公司治理，此項在本公司 107 年取得上市櫃公司治理前 5%；
 2. 推動公司轉型，推動市場轉向與日韓歐美客戶建立交易，此項於 108 年第一季即見成效；
 3. 控制公司風險，此項以採取穩健的應收帳款策略-款到發貨，有效控制營運風險及保障公司現金存量之安全；
- (三)、綜觀本公司董事酬勞相較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酬勞水準，本公司提供董事酬勞屬於落後族群，且感謝所有董事於本公司轉型推動各項業務不餘餘力及傾囊相授，並不計酬勞積極帶領著本公司推向另一展新的未來。期許在所有董事治理下，能為公司創造更有利的經營環境、提升營運效率與創造企業價值回饋給所有股東及社會。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之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依據上述條文，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查核經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出具審查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218 號函文辦理，本公司已將 2018 年度(107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08 年 2 月 26 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 二、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至第 15 頁。

第四案：

案由：調整本公司 2017 年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管理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因應符合本公司與員工簽訂合約內容，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14 日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本公司 2017 年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管理辦法。
- 二、2017 年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管理辦法修改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6 頁。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2,148,790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105,737 仟元之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105,011 仟元，仍足以抵償所負債務新台幣 609,573 仟元。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報告。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定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淨值 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茲說明如下：

為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業務發展，積極搶攻進入其他產品終端應用市場，以轉型拓展營運成長新動能，鑒此，預計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而需由本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俾能順利取得融資額度，故本次提高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可藉此拓展公司營運範疇以強化經營優勢，係屬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

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經董事會通過之 2018 年度(107 年)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擬提報本次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11 頁。

四、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7 頁至第 27 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0,342,559 權(50,291,903 權)	98.20%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703 權(17,703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732,700 權(2,366,419 權)	1.78%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107,499,368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53,329,126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認列於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787,962,284 元，合計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148,790,778 元，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501,021,002 元彌補部分虧損，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47,769,776 元。

二、因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為稅後虧損，故依章程規定不予分配、不發放紅利。

三、2018 年度(107 年)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8 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0,361,485 權(50,310,829 權)	98.21%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758 權(10,759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720,718 權(2,354,437 權)	1.77%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辦理不超過 3,0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於定價日決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展望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成數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藉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且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3.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且有利於未來營運者，或為本公司董事及關係人，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應募之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如下：

(1) 可能應募人名稱及與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與公司關係
張聖時	本公司董事長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2)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 100% 轉投資子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5.94%	無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	3.62%	無

SKC CO.LTD.	0.36%	無
STANDARD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0.04%	無
CHOW SIU LUNG HERBERT + CHOW YU JO WAN JOANNE	0.01%	無
CHOW SIU LUNG HERBERT	0.00%	無
GO DANIEL T	0.00%	無
FUNG KWAI LIN	0.00%	無
CHENG YU KUEN	0.00%	無
NGO HOK YU	0.00%	無

4.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洽訂之人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萬股為限，每股面額10元，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上櫃交易。

四、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股東常會通過。

補充說明：

茲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證保法字第1080000767號函，本公司以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蓋曼立凱電字第AC190315001號函覆說明私募案相關事項如下：

- 一、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然綜觀貴公司公告之107年9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約達107年度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之47.87%，且近期公開資訊站及媒體報導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資訊等情形，請說明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108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預計回台投資高階產線)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本公司於107年9月30日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358,334 仟元及 349,928 仟元，但在 107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上之營業活動係呈現淨現金流出 270,424 仟元及 268,781 仟元，主要係因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調整趨向嚴謹及補貼政策退坡幅度逐步提升，造成動力電池產業行業競爭的殘酷態勢開始顯露，使得動力電池產業面臨嚴重的資金斷鏈及供應鏈快速陷入泡沫化困境，在前述中國市場不利因素之影響下，使得本公司在 2018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17 年度大幅減少 597,787 仟元。此外，本公司 107 年底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20.71%及 92.18%(詳下表)，較 106 年底之 448.59%及 346.72%衰退。且本公司目前資金來源仍多倚重於金融機構，本公司 107 年底合併財務報表之短期借款金額為 246,462 仟元，長期借款金額為 74,604 仟元(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068 仟元)，本公司為有效控制營運風險及保障現金流入的安全，必需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之比例，以穩定支持營運發展，本次私募資金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具有正面之助益，以避免產品開發因資金不足而中斷之風險，故本公司規畫辦理此次私募，其資金用途為因應投資台灣子公司高階產線而需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實屬合理且必要。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8.59	120.71
	速動比率(%)	346.72	92.18

二、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就前揭私募額度將逾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4.25%，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公司說明】

一. 私募之目的

為因應子公司未來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故辦理本次私募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二. 對經營權之影響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任期三年，期間為 2017/06/16 至 2020/06/15，選任七席董事，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為不同專業背景或領域之專才，並超過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本公司透過獨立董事過半席次之設立可以維護大多數小股東權益也可穩定經營方向。故對公司經營有所助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 本次私募預定股份所占股權比例為 14.25%，目前本公司經營團隊可控制股權在

30%以上，預估本次私募後可控制股權仍可維持在 30%以上，應對經營權無重大影響，故不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

三.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預計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可提升營業績效，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對於提升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7,762,878 權(47,712,222 權)	96.51%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602,480 權(2,602,480 權)	1.69%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727,604 權(2,361,323 權)	1.78%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9 頁至第 41 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0,362,363 權(50,311,707 權)	98.21%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972 權(9,972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720,627 權(2,354,346 權)	1.77%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實際作業需要，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改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2 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0,355,460 權(50,304,804 權)	98.21%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885 權(13,885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357,336 權(2,723,617 權)	1.77%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改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43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8,933,470 權(48,882,814 權)	97.2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38,873 權(1,438,873 權)	0.93%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720,619 權(2,354,338 權)	1.77%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改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4 頁至第 53 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8,939,591 權(48,888,935 權)	97.2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37,874 權(1,437,874 權)	0.93%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715,497 權(2,349,216 權)	1.77%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七、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6 分)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